**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(核定本)1060401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 別 | 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| 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 |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|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|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|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|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|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|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|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|
| 公立大專校院 | 大學校長 | 獨立學院校長  大學副校長 | 獨立學院副校長  大學校院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  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  空大各處處長、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 專科學校校長  僑大先修班主任 | 專科學校副校長  大學醫學院學系內學科主任  大學校院教務分處、學務分處、總務分處主任  大學校院分部主任 |  | 大學圖書分館主任 |  |  |  |  |
| 專科學校學科主任  專科學校處、室主任  僑大先修班處、室主任 | |
| 教授兼任 | 副教授兼任 |
| 專科學校附設實習、實驗機構之單位主管  專科學校夜間部主任 | | |
| 教授兼任 | 副教授兼任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|
| 大學校院體育室主任、實習輔導處處長、進修(推廣)部主任、實習輔導室主任 | |  | 大學校院處、室、館下及依94年修正前之大學法第11條第3項所設單位下之組長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 專科學校院處、室、館、附設機構下所設之組長、中心主任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| |
| 教授兼任 | 副教授兼任 |
| 副教授以上兼任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|
| 公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 |  | 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| 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院長 |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副院長 | |  |  |  |  |  |
| 教授兼任 | 副教授以下兼任 |
|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、中心主任 | | |
| 教授兼任 | 副教授兼任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|
|  |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、中心副主任及室、科主任 | |
| 教授兼任 | 副教授以下兼任 |
|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、中心主任 | | |
| 教授兼任 | 副教授兼任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|
|  |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、中心副主任及室、科主任 | |
| 教授兼任 | 副教授以下兼任 |
|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組長 | |
| 副教授以上兼任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|
|  |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組長 | |
| 副教授以上兼任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|
|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督導長 | | |
| 教授兼任 | 副教授兼任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|
|  |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長、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督導長 | | |
| 教授兼任 | 副教授兼任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|
|  |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長 | |
| 教授兼任 | 副教授以下兼任 |
| 公立中小學 |  |  |  |  |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（含大學校院附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） | 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  國中校長  國小校長（含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小） | 高級中等學校處、室、部、館主任 | 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  國中處、室主任（班級數未滿70班） |  | 國中副組長 |
| 國中處、室主任（班級數70班以上） | |
| 支本薪310元以上者 | 支本薪290元以下者 |
|  | 國小處、室主任 |
| 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組長 | | |
| 支本薪290元以上者 | 支本薪275至245元者 |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|
| 附  則 | 1.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組織法規(含編制表)所定主管職務者，按本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但兼任主管職務未於本表明定者，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，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 2. 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，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，按其本職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」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數額支給。但本職比照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，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數額支給；如未列官職等者，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數額支給。 3.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主管職務者，如於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修正生效前已在職，並按該表修正生效前原訂數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，改按本表數額支給，若較原支數額為低者，准予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。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者，不得繼續支給待遇差額。 4.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扣(減)發主管職務加給等細節性規定，由教育部另定之。 5. 本表自106年4月1日生效。 | | | | | | | | | |